

發文字號：內政部 93.06.16 台內營字第 093008397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06 月 16 日

要 旨：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疑義

主 旨：有關函詢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會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九三建學字第九三〇〇六號函。

二、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區分所有權之繼受人，應於繼受前向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閱覽或影印第三十五條所定文件，並應於繼受後遵守原區分所有權人依本條例或規約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事項。」倘區分所有權人之繼受人，於繼受前向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閱覽或影印本條例第三十五條所定文件時，遭管理負責人或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拒絕或拖延時，本條例尚無規定得免除繼受後應遵守原區分所有權人依本條例或規約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事項。

三、倘區分所有權人之繼受人，於繼受前向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閱覽或影印本條例第三十五條所定文件時，自應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提出利害關係人證明文件，以證明其為利害關係人。若遭管理負責人或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拒絕或拖延時，自得依本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三款規定，對違法管理負責人或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提供，屆期仍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第三條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

正 本：臺中市建築管理學會（臺中市北區大雅路三三七號十四樓之四）、本部總務司中部辦公室（請刊登公報）